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0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

● 本季度委托理财收益:本季度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共计97,150.84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步步高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1月15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理财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或到期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及到期的具体理财产品汇总如下表: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步步高升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 年 12 月24日	2020 年 2 月10日	1,000	42,082.19	否	无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 年 12 月25日	2020 年 1 月14日	1,000	16,438.36	否	无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 年 12 月25日	2020 年 2 月10日	1,000	38,630.29	否	无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3月5日	尚未到期	–	–	否	无
		合计	6,000			3,000	97,150.84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财务部应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步步高升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步步高升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B160C0140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预期收益率(年)	3.2%
起息日	2019年12月24日
赎回日	2020年2月10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产品费用	1、本理财产品无中购费用、认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理财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0.5%/年,托管费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 3、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若本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 4、中信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上进行公告。客户不接受的,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5、本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由产品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2、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TTXLGS00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预期收益率(年)	3.0%
起息日	2019年12月25日
赎回日	2020年1月14日赎回1,000万元; 2020年2月10日赎回1,000万元。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产品所涉费用	1.销售费:理财计划成立后,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按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的0.2%(年化)收取产品销售费用。 2.托管费及其他费用: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将涉及特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信托费、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等,上述费用将由理财计划承担。 3.管理费:超过投资者业绩比较基准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收益将作为银行管理费,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收取。产品所涉费用由广发银行择时收取。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通过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若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时间内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提前赎回的,视为同意调整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24 日

3、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TTXLGS00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预期收益率(年)	2.8%
起息日	2020年3月5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产品所涉费用	1.销售费:理财计划成立后,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按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的0.2%(年化)收取产品销售费用。 2.托管费及其他费用: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将涉及特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信托费、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等,上述费用将由理财计划承担。 3.管理费:超过投资者业绩比较基准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收益将作为银行管理费,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收取。产品所涉费用由广发银行择时收取。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通过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若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时间内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提前赎回的,视为同意调整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3月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步步高升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2、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资金投向:

(1)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或二级资本债、可转债(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分离债)、永续债、项目收益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型基金、信用连接票据)。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

(3)债权类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中信银行及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广发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085,031
资产净额	15,850,230
项目	2018年1-12月
收入总额	5,931,994
净利润	1,069,963

中信银行及广发银行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69,488,553.74	343,956,196.08
总负债	336,958,512.23	317,964,559.2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61,363.31	29,275,218.89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6,554.45	-58,812,921.62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168.32万元,本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8.36%。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授权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3,000	9.72	3,000
合计		6,000	3,000	9.72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总理财额度					3,500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为90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为89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7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20-2-24	1,000	1.8%-4.1%	2020-4-1	1,000	74,821.9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7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20-2-25	1,000	1.8%-4.1%	2020-4-1	1,000	
合计						2,000	74,821.92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2,907.41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3,784.62
3	年产700吨氟氯草酯、300吨块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4,675.90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1,504.37
	合计	57,478.00	44,918.60	12,872.30注①

注① :该议案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2,000	1.6%-4.2%	/	90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6%-4.2%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2,000	1.6%-4.2%	/	89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6%-4.2%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4,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2020-4-1	2020-4-2	2020-6-30	银行转账	否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2020-4-2	2020-4-3	2020-6-30	银行转账	否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亦会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及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9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491,259,917.31	1,361,180,005.10
负债总额	382,576,714.42	248,248,241.17
净资产	1,108,683,202.89	1,112,931,7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0,739.47	32,856,817.25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40,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19.26%。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亦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是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4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0,000,000	2020-02-20	2020-05-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1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0-02-26	2020-05-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95%
3	聚益第201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0,000	2020-04-02	2020-06-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2%
4	聚益第201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0,000	2020-04-03	2020-06-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2%
	合计	90,000,000	-	-	-	-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24,000.00	231.60	3,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0	29,000.00	278.16	6,000.00
合计		62,000.00	53,000.00	509.76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4.3-2020.4.3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9,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十、备查文件

1、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及付款凭证;

2、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0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对应新增发行股数43,949,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36,943,049股,公司总股本由1,171,976,195股增加至1,215,925,195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43,949,000股股票,已于2020年4月1日登记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0年2月27日)起锁定12个月。

●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4月1日将全额行使绿鞋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56,254.72万元划付给公司。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已于2020年3月27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43,949,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36,943,049股,公司总股本由1,171,976,195股增加至1,215,925,195股,发行总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股票,已于2020年4月1日登记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0年2月27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36,943,049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87,898,214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6.09%;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43,566,835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2.61%;向网上投资者配售105,478,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1.30%。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4月1日将全额行使绿鞋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56,254.72万元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18408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华润微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行使前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行使后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75.00%	878,982,146	72.2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176,000	2.92%	78,125,000	6.4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812,500	0.67%	7,812,500	0.6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960,714	0.17%	1,960,714	0.16%
公众股东	11,907,847	1.02%	11,907,847	0.98%
其他公众股东	237,136,988	20.23%	237,136,988	19.50%
股份合计	1,171,976,195	100.00%	1,215,925,195	100.00%

四、华润微股份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华润微股份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注1)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72.29%	36个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0(注2)	6.43%	12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812,500	0.64%	24个月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960,714	0.16%	12个月
公众股东	11,907,847	0.98%	6个月
其他公众股东	237,136,988	19.50%	无锁定期
股份合计	1,215,925,195	100.00%	

注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0年2月27日)起计算。

注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78,125,000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4,176,000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43,949,000股。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0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已于2020年3月27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2.8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92,994,049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43,949,0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6,254.72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18408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就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监管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含超额配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216200100102069965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216200100102069965,截至2020年4月1日,当日收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2,547,200.00元。截至2020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261,052,394.85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不得开通兴业管家或单位结算卡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和单证通功能。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职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就其是否符合NRA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得转让。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专户支出范围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